

照顾的儿童,应考虑安置于寄养家庭或由人收养,而不是由收养所收留,除非该名儿童的特殊需要只有在专门收养机构内才可得到最大的满足。

8. 应将过去认为只能由收养所照顾的儿童安置在寄养或收养家庭。

9. 应规定管制将儿童置于出生家庭以外的办法。

10. 寄养家庭的照顾办法应是一种有计划的暂时的办法,以过渡到包括,但不限于,回到出生家庭或为人收养的永久办法。

11. 计划将儿童交由寄养家庭照顾的工作,应当在有关主管机构的主持下,获得出生家庭、寄养家庭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本身的参与。

### C. 收养

12.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13. 收养程序应有一定的伸缩性,以符合儿童在不同情况下的需要。

14.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对该名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应为该名儿童选择最适合的环境。

15. 应给予亲生父母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使他们为该名儿童的前途作成决定,尽早作成适当的决定符合该名儿童的最大利益。

16. 法律条文和行政机构应确保被收养儿童成为收养家庭的一分子。

17. 应认识到成年的被收养人有了解自己的背景的需要。

18. 法律应当承认由家庭内成员加以收养的传统办法,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和以提供辅导的方式协助其家庭。

19. 各国政府应决定本国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是否充分,并注意到有哪些儿童的需要现有设施中不能得到满足。对其中一些儿童来说,跨国的收养办法也许是为他们提供家庭的适当办法。

20. 在考虑跨国的收养办法时,应制定政策和法律以保护有关儿童。

21. 在每个国家,应当通过办理跨国收养工作的主管机构进行收养安排,并按照国内收养办法采用同样的保障和标准。

22. 考虑到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安全,不接受委托代理人代办收养的办法。

23. 在确定儿童可以合法接受收养和确定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有关文件都具备以前,不应审理收养计划。所有必要的同意必须形于双方国家都合法有效的文书内,还必须完全确定该名儿童将能移居于未来收养人的国家,并且随后能获得其国籍。

24. 在进行跨国收养时,应当保证收养程序在双方国家都是合法有效的。

25.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监护人。

## 36/168.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 大会,

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有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所要求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草案<sup>②</sup>的报告,

考虑到药物滥用的祸害继续扩展,在世界许多地区已达到了流行的程度,并且考虑到如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要求中所说明的,<sup>③</sup>必须配合这一问题的严重性,采取相应的科学、技术和政治的措施,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XXIX)号决议<sup>④</sup>第2段中的结论,为了管制药物滥用方面的任何国际行动能取得成功,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合作与努力,

认识到急需采取有效的、全面的、协调的全球战略,以防止和管制药品的贩运、药品的非法需求和药品滥用,并且急需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全面的协调战略,

1.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IX)号决议讨论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

<sup>②</sup> 参看A/C.3/36/7。

<sup>③</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9, A/36/193号文件。

<sup>④</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A节。

领, ⑥ 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中决定转递大会;

2. 促请各国政府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给予优先考虑,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尽快执行;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药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总干事进行协商, 设立一个工作队, 其成员由这些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对非法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及其需求最感关心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对非法生产药品问题感到关心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 以便进行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并就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就这个战略和行动纲领今后的修正工作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 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

5. 敦促凡是各项国际管制药品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与药品滥用问题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机构, 参与并支持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有关活动;

6. 又敦促为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获得成功, 为国际社会取缔国际毒贩的战斗提供坚定的推动力起见, 会员国应开始或增加其对联合国管制药品滥用基金的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有关文件分送各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 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6/169.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大会,

⑥ 同上, 《补编第 4 号》(E/1981/24), 附件二。

考虑到 198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⑦ 通过三十五周年,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过去一直是, 而且将来仍然应当是鼓舞人们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保障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源泉,

认识到必须确保人人享有人权, 人权才能得到充分体现, 而且除非让人人都了解人权, 尤其是通过讲授和教育来了解人权, 否则这个目标无法实现,

关于这方面, 回顾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时, 曾要求人人和社会团体, 永远铭记着本宣言, 力求借讲授和教育, 激励对人权与自由的尊重,

又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

吁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关心保障并增进人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届此《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之际作出特别努力, 特别是强调通过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的教育途径, 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合作与和平, 以及对人权普遍切实的尊重,

希望对《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给予适当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说明⑧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采取适当措施, 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发起适当的活动, 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述的各项活动以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3.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局考虑发行《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邮票;

4.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人

⑦ 第 217A(III)号决议。

⑧ A/36/500。